

※ 年 华

母亲的微信

■ 芊 芊 草

执意给母亲换智能手机，还是源于前些年我在外求学时的一个小小“意外”。

那会还没有流行微信，过年过节都是发短信祝福。有一次我群发祝福时，在通讯录上点了全选，结果不一会就收到了父亲的电话。

父亲说母亲乐坏了，也愁坏了。母亲没读过多少书，认识的字也很有限，平时只会用手机接听电话。收到了我的短信后，母亲就缠着父亲教她发短信。父亲笑道：“都这把年纪了，也不知道她能不能学会。”我说给母亲打电话阻止，父亲却说：“你妈听说发短信比打电话便宜，非学不可呢！”

父亲的话也让我惭愧无比，如果不是错发短信，我是无论如何也不想不到给父母亲发个短信问候的。

※ 生 活

■ 姚 孝 平

小区西边的菜场旁，有一个烧饼店，每天一早店外就排起了长队。说是店，是因为总是一个店面，和旁边的理发店肉店一样。但我仍喜欢称作“烧饼摊”，因为里面并没食客坐的桌椅，做烧饼的一应材料皆堆在一张长桌上，外头还有只炉桶。而且，叫做摊显得平民化些。

店主是一对四十多岁的夫妇，男的瘦高，女的略胖，皆不苟言笑。俩人分工明确，男的做烧饼，女的炸油条。店内醒目位置贴着各类烧饼名称及价格，有鲜肉烧饼、梅菜烧饼、梅菜肉饼、香肠烧饼、葱油烧饼、咸菜烧饼、椒盐烧饼、白糖烧饼等，价钱从3块到5块不等，兼卖油条、麻球、油酥饺，价钱从1块到1块5不等，并不算贵。这种传统早点摊深受桐城百姓喜爱，每天站着等候的队伍中，不光有白发苍苍的老人，还有打扮时尚的年轻人，也有带着红领巾的学生。食客一报烧饼名字，男摊主便从长桌上放着的面

※ 乡 趣

■ 王 利 明

乡村的夏夜，静谧，温馨。夜幕下神秘中，悄悄升起的月亮，跃过池塘边的树梢，把银辉尽情撒落到场地上。我喜欢沐浴在月光里，看月亮望星星，听各种虫子美妙的叫声。不经意间发现，门外花坛的黄杨树枝上有个闪亮的东西，发出“轧织、轧织”的声音，这熟悉却有点遥远的声音让我心动，这不就是我的思念和期盼而来的吗？月光里它和我那么亲近，身材小小的它，像一只豆荚，很有风采，安静悠闲地停在碧绿的树叶上，不时发出温文尔雅的叫声，我不敢靠近，生怕一点声响动，它就会远我而去。

纺织娘是我童年美好生活时光的一部分，纺织娘的叫声尤能撩拨我心扉，让我遐思无限。

※ 连 载

■ 乔 十 一

第九章 神秘的供词

老太太只记得，当那天深夜，衙门的捕快突然来敲门，说被抓的那个杀人的少年把牢房的铁栅栏掰弯了，逃走了。

老太太的儿子匆忙披上衣服加入紧急抓捕逃犯的行动。十几个捕快沿着少年的血迹追踪到城外两三里的树林，血迹就消失了。

血迹消失的地方，灌木丛的草分三个方向倒下，似乎都有人经过。于是，大家决定分成三组，每组三到四人继续追捕；毕竟只是一个少年，在三到四个训练有素的捕快面前按常理推测，只有束手就擒的份吧。

那天的月光亮得惨白。老太太的儿子沿着其中一个方向跑向树林深处。突然前面出现一群黑影，至少有四五十个，为首的仍是那个狱中逃走的少年。

他们都是一群少年，然而奇怪的是，却并不全是无家可归之人。他们中有的看上去还是有钱人家的公子哥、纨绔子弟。但他们眼中都放着同样的光，那是一种人的眼中不该有的光。那些纨绔子弟，衣食无忧，又为什么会像那些衣衫褴褛的少年一样，眼中充满仇恨，似乎是包含着破坏一切的凶狠？

看到他们的眼神，老太太的儿子想起了他审问出来的供词：神秘力量。他大喊一声：“快跑”，便沿着来时的路快速撤退。想来，除了他在纸上写下的那四个字，他应该是从少

平时母亲打来电话，我也总是嫌她叨叨啰嗦起来没完，借口长途话费贵，催她挂机。

那会，母亲的手机还不是智能手机，加上年纪大了，学拼音很吃力，再加上发短信时选字很麻烦，所以她的短信常有错别字。而且她不会用标点符号，发来的短信，必须我自己“断句”后才能看懂。

“贵(闺)女啥时能到家让你爸车上(站)借(接)你去”

“明天变天天亮(凉)多穿衣服”

“咱家市(柿)子熟了给你流(留)了”

每每收到这样的短信，都让我忍俊不已。每次和父亲通电话，父亲也会拿这件事打趣母亲太笨。而母亲却不以为意，每天都会给我发一两条短信，但短信的内容，绝大多数是在关心我的生活，叮嘱我注

意身体。每次接到母亲的短信，心里便会不由自主涌起一阵暖意。

我知道，母亲对我的牵挂和爱，都浓缩在了那一句句看似不通的句子

几年前，有了微信，我决定给母亲买个智能手机。而母亲一听价格却坚决不同意：“手机能接电话，能发短信就足够了，花那么多钱干什么啊？”

我笑吟吟点开微信，按住语音键说了一句话，手一松，说的话就出现在了对话框里。看着我的演示，母亲笑得合不拢嘴，连连称好：“还是这样好，不用再丢一个个找拼音了。”

有了微信的母亲，给我和哥哥姐姐发起信息来便捷了很多。有一段时间，我生病在家休养，母亲每天都会发好几条微信信息给我，但错字依然很多。

烧饼摊

只薄塑料袋，交给食客，女摊主还不忘提醒一句：“油条不要扎紧，不然里面有热气要潮掉。”食客付了钱，满意地离去。

油锅里同时炸油酥饺，俗称“猫耳朵”。若要，女摊主便从瓷盘里取一只，在身后一盆放满白色粉末(叫不出名，但香甜，是一种淡香)的盆里滚一圈，放进袋子交给食客。油酥饺味道香甜，外面咬起来松脆，里面一层糯糯的。我奶奶有一阵出院后住我这，我每天早上必给她买一只油酥饺过粥，她连说“好吃，香甜。”一口咬一大块。

烧饼摊一直经营到下午四五点，过了，去买，摊主会说：“明朝了，今朝炉熄火了。”靠着一个小小的烧饼摊，夫妻俩养活全家，供两个孩子读书，还在桐乡买了房。周末早上，两个孩子也在店里帮忙，孩子随娘，都有些胖，帮着翻油条、装袋、找钱。吃的生意似乎永远是稳赚不赔的，不管你是干部老板，还是平民百姓，都需先填满肚子才能有力气创造价值。像做这种早点

儿子解释说：“姥姥不会普通话，错字当然就多了，您啊，就将就着看吧。”读着母亲的这些错字信息，却让我备感温馨和感动。

母亲知道后，直接改用了语音。在异地，每天能听到母亲的声音，也让我感觉踏实而满足。

那天刚到班上，就收到了母亲的语音信息，同事看到我认真听的样子，笑道：“在家叨叨还没听够啊？”我笑回：“这种叨叨永远都听不够，因为这是老妈爱我的方式。”

听过一个很恰当的比喻：如果儿女是风箏，而父母就是那双紧紧拉线的手。而如今，手机微信俨然成了他们的风箏线。即使儿女飞再高再远，他们也会时刻关注，时刻牵挂着。

母亲的微信很简短，几乎都是各种的叮嘱。但我知道，这短短的信息里，是母亲长长不绝的爱意。



庭院风情

■ 陈 新 宝

※ 闲 话

替人着想的人

■ 韩 闻 生

我遇到过这样一个人，问他借剪刀，没拒绝，伸手递过来，在递过来的那一瞬间，我稍稍楞了一下。我之所以会“楞”，是因为他递过来的时候，剪刀把对着我，而他，则握着刀尖。

这让我思忖良久，借给你剪刀不算什么，居然还能从安全的角度考虑，把方便留给对方，这不简单了。看似小事一桩，实乃人的崇高品质所致，我这样想。

前不久，我的外甥女在处对象，对方是外地的，各方面条件不错。出于对我的信任，让我这个做舅舅的把把关。但我想不出以什么方式来考量，总不能用谁和谁落水了你先去救谁这么庸俗的题目吧。外甥女见状忙给我鼓气，要不你加他微信聊聊，说不定能发现点什么呢。

也行。接下来的日子里，我与那小伙子从基本的打招呼开始，逐步深入下去，但始终没涉及到实质问题，直到有一天我跟他说，我打字

慢，你不用等我该干嘛干嘛时，我这才发现小伙子的人品堪称百里挑一。他说：“没事，我等你，你慢点就是了，我不催你。”我又说：“你可以做其他事或是和其他人聊。”他说不用，我喜欢一对一地聊，那样，一是专注，二呢，也是对对方的尊重。

我因此不由地产生好感，虽没见面，却也如见其人。当我把我的结论：这人为对方考虑的多、并且感情专一等信息反馈给我的外甥女后，外甥女抿嘴直笑。

想起很多年以前的一件往事，我出差外地，在饭店吃饭，发现有一个女服务员在整理筷子，当时感到很奇怪，这什么意思。女服务员告诉我，筷子经清洗后，顺序会被打乱，不在同一个方向，客人用起来不方便，只有将筷子对齐了，才能抓起来就用。窥斑见豹，打那以后，我每顿饭都在那吃，直至出差结束。

看来，替对方着想的人，能得到回报，或换取尊重，或收获爱情，或赢来美誉。

菊花仙子前传

“你们是隔壁老李家，我儿子的玩伴吧？”老太太装作丝毫没有认出仇人的样子，她用 hands 揉揉太阳穴：“不好意思，我老了加上前几天头被桌子磕了一下，很多以前的人和事都记不起来了。”

“没错，我们是你儿子的朋友，不过不是隔壁邻居的，而是衙门的捕快。”为首的那个少年朝另一个使了个眼色：“你儿子有没有留下关于他审问那个少年的东西，比如供词什么的。”

到底是十六七岁的少年，一张口就很快让人知道了目的。

“哦，捕快，对，我说眼熟呢，你们就是跟我儿子一起办案的吧？不过我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审问少年。”老太太又揉揉太阳穴：“我儿子的遗物能烧的我都烧给他了，好让他在那边过得舒适点，剩下的你们去看看还有什么，需要就带走吧，免得放在这里我看着也是多增几分睹物思人的伤心罢了。”

老太太把他们领到儿子生前住的房间，便又自顾去守灵了。两个少年便乱翻乱找起来，翻了几下就从一本册子中找到了那张写着“神秘力量”的供词。

他们迅速藏在袖口里走了出来，从牢里逃跑的那个带着奸邪的笑容对老太太说：“你运气好，撞坏了脑子。”转头得意洋洋地对另一个少年说了句：“我们走！”

老太太只装作伤心过度，呆呆傻傻，像没有听到他们的话一样，就这样捡了一条命。

“没想到这么多年过去了，他们还是不能放过我们，如果不是你们今天及时出手相助，我们母女恐怕也要命不保了。”老太太说着，拿衣袖擦擦眼泪。

“老人家，供词上的神秘力量是指什么？”吴同问。

“我也不知道，上面就写了这四个字，再没有其他东西了。”

“线索看来又断了。”而这次事情从头到尾看来，可能也并不是他们三人救了母女二人，相反，这次灾祸可能就是他们带来的，有人怕他们知道“神秘力量”的事情。

“我们抓住那个领头的少年，问题不就迎刃而解了。”再陌把吴同从一筹莫展的思维死胡同带出来。“下次再碰到他们，不能再让他们轻而易举地逃了。”

小菊朝吴同眨眨眼，似乎有话说。等其他人各自走开时，她小声说：“吴哥哥，今晚我们就能找到他们，刚才在你们打斗的过程中，我趁其中一个不注意，在他的肩膀上留下了痕迹。”

自从拿到父亲留下来的乾坤珠后，小菊的右手跟珠子时不时就会有感应，在两者感应的时候，小菊坐下来打坐，能自然地在意识里参悟到新的本事。最近她参悟到的一个新法术就是，用带有菊花胎记的右手有意识拍一下对方，菊花胎记就能凭感应带小菊找到那个人。

“叫上再陌一起吧。”吴同提议。“我们先去悄悄摸下状况，然后再回来

和他商量对策。”不知道为什么，小菊凭直觉并不想再陌知道她留有一手，按理说，再陌是救了族人命的恩人，她应该感激，但不知道为什么，小菊对他就是无法像吴同那么信任。

可能还是接触时间短，感情不够好吧，小菊猜测。

天色很快就暗了下来。晚饭后，再陌又在篝火旁吹起了箫曲，从侧颜看去，眉清目秀，又带着玉质金相的贵气，还有一种淡雅飘逸。简直是一个完美的男人。

箫曲中似有故事。

小菊看得出神，但也仅仅像是欣赏一件艺术品，在她心中，还是那个温润如玉的吴同哥哥排在第一位。同七窍玲珑的再陌比，吴同给人一种既能干又踏实，既不乏手腕又可靠的感觉，小菊是永远可以对吴同敞开心扉的。

想得也太远了，小菊自嘲般摇摇头，走到吴同身边：“吴哥哥，我们去找那些野孩子吧。”

他们悄悄从旁边走开，而再陌似乎也沉浸在箫声中并没有发现他们的离开。

月牙淡淡地挂在云层中。半山腰一个破旧的庙宇矗立，里面透出灯光。小菊和吴同在窗外偷偷看向屋内：正是那伙少年。

“至尊，请您现身，给予指示。”领头的少年念叨着，身后的一群少年跟着他跪拜行礼。